

1997	\$,00
1998	\$,00
1999	\$ 1 342 910,00

Artigo 2.º O encargo, referente a 1995, foi suportado pela verba inscrita no capítulo 40 «Investimentos do Plano», código económico 07.06.00.00.05, subacção 8.053.002.04, do Orçamento Geral do Território, para aquele ano.

Artigo 3.º O encargo, relativo a 1999, será suportado pela verba inscrita no capítulo 40 «Investimentos do Plano», código económico 07.06.00.00.05, subacção 8.053.002.04, do Orçamento Geral do Território, para o corrente ano.

Artigo 4.º Os saldos que venham a apurar-se em cada ano económico, relativamente aos limites fixados no artigo 1.º da presente portaria, podem transitar para o ano económico seguinte, desde que a dotação global do organismo, que suporta os encargos da acção, não sofra qualquer acréscimo.

Artigo 5.º É revogada a Portaria n.º 292/96/M, de 25 de Novembro.

Governo de Macau, aos 16 de Dezembro de 1999.

Publique-se.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1997	\$.00
1998	\$.00
1999	\$ 1 342 910,00

第二條——一九九五年之負擔由登錄於該年度本地區總預算第四十章「投資計劃」內經濟編號07.06.00.00.05、項目8.053.002.04之撥款支付。

第三條——一九九九年的負擔由登錄於本年度本地區總預算第四十章「投資計劃」內經濟編號07.06.00.00.05、項目8.053.002.04之撥款支付。

第四條——在本訓令第一條所訂金額下若計得結餘，可轉移至下一經濟年度，但不得增加有關機關支付該項目的總撥款。

第五條——廢止十一月二十五日第 292/96/M 號訓令。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於澳門政府

命令公布

總督 韋奇立

GABINETE DO GOVERNADOR

Despacho n.º 297/GM/99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as Portarias n.º 210/76/M, de 18 de Dezembro, 113/77/M, de 17 de Setembro, 171/79/M, de 27 de Outubro, 3/80/M, de 12 de Janeiro, 165/180/M, de 13 de Setembro, 57/83/M, de 5 de Março, 58/83/M, de 5 de Março, 179/83/M, de 5 de Novembro, e 226/83/M, de 30 de Dezembr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13 de Dezembro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總督辦公室

批示 第 297/GM/99 號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 35/GM/97 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以中文公布十二月十八日第 210/76/M 號訓令、九月十七日第 113/77/M 號訓令、十月二十七日第 171/79/M 號訓令、一月十二日第 3/80/M 號訓令、九月十三日第 165/80/M 號訓令、三月五日第 57/83/M 號訓令、三月五日第 58/83/M 號訓令、十一月五日第 179/83/M 號訓令，以及十二月三十日第 226/83/M 號訓令。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訓令 第 210/76/M 號

十二月十八日

鑑於在本地區經營博彩之被特許人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關於“泵波拿”博彩規則之正式化之建議；

鑑於直至現時為止尚未為上述博彩制定規章；

鑑於有需要正式制定上述規章；

經聽取政府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 1/76 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 c 項所賦予之權能，命令：

獨一條

核准《泵波拿博彩規章》，該規章為本訓令之組成部分並送交派駐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之政府代表簽名。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於澳門政府

總督
李安道

泵波拿博彩規章**第一條**

博彩 — 泵波拿是一種利用一號至九十號共九十個號碼而進行之博彩。印在細小圓球上之九十個號碼須放入一個人手操作之攬珠機。以抽獎方式，從該攬珠機中每次攬出一個圓球。博彩者根據不斷從攬珠機攬出之號碼將其彩票上對應之號碼塗上顏色。

第二條

一、彩票 — 彩票印在印件上，並於每期攬珠前發售。每張彩票上均有三橫行，每一橫行分成九格，但僅其中五格登錄有號碼，因此，每張彩票上共有十五個號碼。每六張同一系列之彩票視為一套彩票。在同一套彩票上會印齊九十個號碼，但分佈在該六張彩票上。

彩票以簿冊形式釘裝，各頁顏色均相同，一頁共有六張彩票。不同彩票簿冊有不同顏色，每期攬珠均使用一種顏色之彩票簿冊。

二、彩票售價 — 每期攬珠前須公告每張彩票之售價，金額最少為\$0.50，最高為\$5.00。

第三條

抽出號碼 — 每次從攬珠機攬出一個印有號碼之圓球後，用葡文及中文大聲及以清楚方式公告有關號碼。從攬珠機攬出之圓球須根據攬珠次序立即放在特定及公開之地點，以便供人審查。

第四條

一、一般獎金 — 在目的係塗滿一“橫行”號碼之攬珠中，第一個能夠塗滿本身彩票上任一橫行上之五個號碼之人，贏得“橫行”獎金；在目的係塗滿彩票上全部十五號碼之攬珠中，第一個能夠塗滿本身彩票上全部十五號碼之人，贏得“十五個號碼”獎金。

如同時有多位博彩者中獎，則有關獎金須按中獎人數平均分派。

在每一攬珠時段開始前須公告各次攬珠之類別，即攬珠之目的係塗滿“橫行”及“十五個號碼”，抑或僅“橫行”或“十五個號碼”。

發給塗滿“橫行”彩票者之獎金等於塗滿“十五個號碼”者獎金之一半。（例如：如“十五個號碼”獎金為\$1,000.00，則“橫行”獎金為\$500.00）。

二、最少獎金 — 在任何一期攬珠中，“十五個號碼”之獎金不得少於\$100.00，而“橫行”獎金則不得少於\$50.00。如在任一期攬珠中出售彩票所得之款項扣除有關百分比後少於\$150.00，則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須從備用金中抽出有關差額以彌補不足之獎金款項。

三、附加獎金 — 在任何一期攬珠中，能夠根據首十二個抽出之號碼而塗滿本身彩票上一“橫行”之博彩者，除有權收取該期攬珠之獎金外，尚得收取一附加獎金，但目的僅係塗滿“十五個號碼”之攬珠不在此限。

能夠根據首五十五個抽出之號碼而塗滿本身彩票上“十五個號碼”之博彩者，除有權收取該期攬珠之獎金外，尚得收取一附加獎金。

在第一期攬珠開始前須公告附加獎金之金額。如同時有多位博彩者中了附加獎金，則有關獎金須按中獎人數平均分派。

四、累積“雪球”獎 — 在每一攬珠時段中，將在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所選擇並預先公告之數期攬珠中發放一特別獎金，名稱為累積“雪球”獎。如博彩者能夠在該期攬珠中根據首五十二個抽出之號碼而塗滿本身彩票上“十五個號碼”，則除獲派發在該期攬珠中有權收取之獎金外，尚得獲發累積“雪球”獎。如中獎者超過一位，則“雪球”獎須根據總中獎人數平均分派。

累積“雪球”獎正如本身名稱所示者，如無人中獎，則由一期攬珠累積至下一期攬珠。一期攬珠所訂定之累積“雪球”獎之款項會增加至下一期攬珠之累積“雪球”獎中，如此累積直至有任何博彩者中了該累積“雪球”獎。該獎金發放後，在下一期攬珠中從重新開始“雪球”獎，並根據相同規則計算該獎。

五、安慰獎 —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得在特定攬珠時段中為不中其他獎之彩票設立安慰獎。在每攬珠時段開始前，須公告哪一期或哪幾期攬珠中之彩票可參加安慰獎的抽獎及公告有關金額。

擬贏取安慰獎之博彩者，應在每張彩票背面以清晰易讀之方式寫上自己之名字（最好用正楷書寫），並在特定時間內交回有關彩票以投入抽獎箱內。

安慰獎僅給予被抽出之彩票之權利人本人，即給予彩票背面寫着其名字之人。不容許博彩者透過第三者認領安慰獎。

第五條

獎金之發給 — 博彩者塗滿一“橫行”或“十五個號碼”後，須立即大喊：“中獎！中橫行！”或“中獎！中十五個號碼”。聽到此公告後，須立即終止攬珠，然後根據在該期攬珠中已抽出之號碼審查所提交之彩票。任何現場博彩者得旁觀審查過程。

如彩票之中獎無誤，則審查員須公告“十五個號碼，全中獎”或“橫行，中獎”。彩票權利人提交中獎彩票後應立即收取該獎金，但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段所規定之情況除外。然後進行新一期攬珠。

如發現彩票並未中獎，即在其已塗色之號碼中有未在該期攬珠中被抽出之號碼，則審查員須公告“未全中十五個號碼”或“未中橫行”，然後在繼續攬珠前以交叉線取消該彩票。

如博彩者憑某一號碼而塗滿一“橫行”或“十五個號碼”，則應立即公告之。如攬珠繼續並已宣讀另一號碼，則該攬珠不會受影響，而不及時公告中獎之博彩者亦不得認領獎金。

第六條

一、百分比 — 每期攬珠出售彩票所得之款項中，百分之八十用以支付一般獎金，百分之十五撥歸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則撥入備用金。

二、備用金 — 備用金用以支付特別獎及在出售彩票所得款項之百分之八十不足\$150.00 時彌補不足之一般獎金之款項。

備用金之帳目活動須作紀錄，並在每一攬珠時段結束後提交予博彩合同監察處人員。

三、攬珠時段 — 每一攬珠時段不應超過六小時，而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在預先獲得博彩合同監察處核准後選擇及指明攬珠時段開始之時間及進行攬珠之地點。

如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擬在上述規定之最長時間前結束該攬珠時段，則須向在場執行職務之博彩合同監察處工作人員提出如此請求，由該等工作人員根據有關情況作出決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於澳門博彩合同監察處

派駐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之政府代表

Luís M.B. de Morais Santos 少校

訓令 第 113/77/M 號

九月十七日

考慮到六月二十五第22/77/M號法令核准之《中葡小學教育規章》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為利用本身之校舍及節省改建之費用，氹仔及路環之中葡學校必須以試驗方式開始在氹仔官立小學及路環戴思樂官立小學之校舍內運作；

鑑於入讀氹仔及路環之中葡小學學生之註冊數字而發現求學人數有所增加，並考慮到路環戴思樂官立小學取得之經驗及家長之信任；

鑑於有需要規範每一所運作中之學校所使用之名稱；

考慮到社會事務暨文化政務司之建議；

澳門總督行使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 b 項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第一條

輪盤博彩正式規章

根據六月二十五日第22/77/M號法令核准之《中葡小學教育規章》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氹仔中葡學校及路環中葡學校。

第二條

上述學校須暫時分別在氹仔官立小學及路環戴思樂官立小學之校舍內運作。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三日於澳門政府

總督

李安道

訓令 第171/79/M號

十月二十七日

鑑於本地區經營博彩被特許人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對一九六四年二月一日第7461號訓令核准之《輪盤》博彩規則提出建議：

考慮到上述規則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及博彩合同監察處之贊同意見後：

經聽取政府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護理總督行使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c項所賦予之權能，命令：

第一條

核准《輪盤博彩正式規章》，該規章為本訓令之組成部分並送交派駐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之政府代表簽名。

第二條

廢止一九六四年二月一日第7461號訓令核准之《中式及歐式博彩規章》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九條。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於澳門政府

護理總督
甘培樹

第一條

(設備)

一、博彩使用上置兩面玻璃板之枱。在兩玻璃板之間即枱面中間徹底水平處放置一儀器。

二、該儀器為一圓柱體，內有一設在樞軸或滾珠軸承上之旋轉輪盤，該輪盤周邊共有二十五個凹格。

三、每一凹格代表一數字——一號至二十四號——或一藍星，數字以紅色或黑色為底色相間，藍星以白色為底色。

四、負責擲球之庄荷坐在上述儀器前面，其他庄荷則坐在另一邊。在負責擲球之庄荷之旁邊設置一電子儀器以控制中獎“機會”之亮燈顯示。

第二條

(擲球)

擲球之方向為由右至左，輪盤則在同一時間向相反方向旋轉。

第三條

(下注)

負責擲球之庄荷以鈴鐘響聲通知圓球擲在原先已轉動並開始在輪盤周邊即周邊之凹格上走動之前，閒家方得下注。

第四條

(擲球結果)

圓球完全停在二十五個凹格中任一個時，負責擲球之庄荷須控制上述電子儀器，以顯示中獎之“機會”。

第五條

(擲球無效)

一、在圓球行走時，如有任何籌碼或其他物件跌在旋轉輪盤上，則負責擲球之庄荷須宣告“擲球無效”並停止博彩。將有關籌碼或物件拿走後，再重新擲出圓球。

二、如圓球停在二十五個凹格外之輪盤任一位置上，則該擲球亦視為無效。

三、如擲球無效，則不得變更已作出之下注，但得加注。

第六條

(投注之賠償)

一、擲球得出結果後，庄荷須接收輸方所下注之籌碼以及對贏方之投注作出賠償。對單一投注，須最後賠償之。

二、如同一閒家作出之投注多於一項，則得同時對其所贏出之投注作出賠償。

三、如庄荷基於任何原因將贏取投注之籌碼碰亂，且該博彩枱之主管無法確定回復原投注，則有關復原須根據參與該局博彩之閒家之指示為之。

- b) 兩個號碼 — 投注金額之十一倍；
- c) 三個號碼 — 投注金額之七倍；
- d) 四個號碼 — 投注金額之五倍；
- e) 六個號碼 — 投注金額之三倍；
- f) 八個號碼 — 投注金額之兩倍。

二、如擲球之結果為圓球跌入星號之凹格內，則其他“機會”全輸。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於博彩合同監察處

派駐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之政府代表

Manuel de Azevedo Moreira Maia

炮兵部隊中校

訓令 第3/80/M號

一月十二日

鑑於旨在保護及修復市中心區不動產之都市、景觀暨文化財產委員會所作研究之其中一個主要方面，係保護具有都市性質及群體性質之本澳建築特色。

鑑於該研究範圍涉及面頗廣並有多個研究方案，因此現正處於審議階段。然而，因情況緊急，有必要在該等建築特色之價值一下子喪失之前，作出一些對該區之新建築物設定限制之局部決定。

鑑於新馬路一帶之連拱廊受上指之局部措施約束。

考慮到這些連拱廊屬於具有重大都市價值之傳統建築特色，如該等建築特色消失，則將會破壞其中一個最美觀之古老城市面貌。

基於此：

澳門總督行使二月十七日第 1/76 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 b 項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第八條

(獎金)

一、贏出之閒家取得本身之投注款項以及下列複式賠償“機會”之獎金：

- a) 一個號碼或星號（單一投注）— 投注金額之二十三倍；

第一條

在議事亭前地與巴素打爾古街（內港）之間之新馬路地段上新建之樓宇須興建連拱廊，其特徵為附圖所定者。

第二條

連拱廊由若干條假支柱組成，兩支柱相距最多 4.5m，沿行人道排列成行，並使用直或彎曲之假門楣將各支柱連接，該等門楣離地四米。

第三條

連拱廊右支柱之高度得為 5.5m 至 6m。

一九八零年一月一日於澳門政府

總督

伊芝迪

考慮到野獸及候鳥已瀕臨絕種；

根據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一日第 9149 號訓令第十八條獨一附段之規定：

經聽取政府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行使二月十七日第 1/76 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 c 項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獨一條

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確定禁止在澳門地區打獵。

一九八零年八月九日於澳門政府

總督

伊芝迪

訓令 第 57/83/M 號

三月五日

鑑於本地區經營博彩之被特許人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就二月二十日第 25/81/M 號訓令所核准之“二十一點”博彩規則提出建議。

考慮到一九六四年二月一日第 7461 號訓令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及博彩合同監察處之贊同意見後：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 1/76 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 c 項所賦予之權能，命令：

第一條

核准《“二十一點”博彩正式規章》，該規章為本訓令之組成部分，並由派駐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之政府代表簽名。

第二條

廢止二月二十一日第 25/81/M 號訓令。

訓令 第 165/80/M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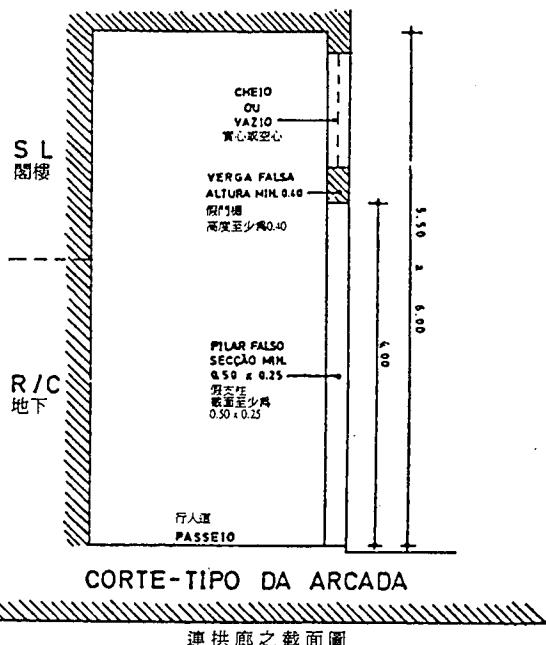
九月十三日

鑑於打獵活動對氹仔島及路環島居民之舒適生活造成日益嚴重之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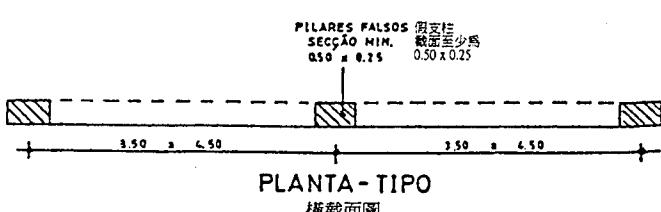
總督

高斯達

一九八三年三月三日於澳門政府



連拱廊之截面圖



橫截面圖

“二十一點”博彩正式規則**第三條****第一條**

設備—— a) 一副或多副有五十二張之紙牌。

b) 如使用一副牌，則用一個金屬盒子及一張白色卡紙；如使用多副牌，則用一個發牌器及兩張白色卡紙。

第二條

一、開始程序——須使用一副或多副紙牌。該等紙牌得在一輪博彩或多輪博彩中使用。由庄家洗牌，然後由閒家用一張白色卡紙拮牌。如無任何閒家願意拮牌，則由庄家為之。如使用多副紙牌，則第二張白色卡紙應插在最後二十張與三十張之間。然後將全部紙牌放入一個盒或發牌器內。在發牌前將數目相等於所使用紙牌之副數之最初紙牌抽離，一次一張，並放在枱旁之器冊內。牌面向上之紙牌視為無效。如偶然發生派牌錯誤，一經發現須予更正，將派錯之紙牌交還予該紙牌應給予之閒家。如無法更正該錯誤，則須取消該局所派出之全部紙牌。

二、每一輪博彩之結束——如使用發牌器，則出現第二張白色卡紙表示該局派牌為該輪博彩之最後一次。抽離該張白色卡紙及作出最後一次開彩後，須重新洗牌；如該等紙牌無法再使用，則以新紙牌替換之。庄家得在任一局結束後洗牌，不論第二張白卡有否出現。如使用“金屬盒子”及僅一副牌，則僅得進行一局博彩，該局完結後視為一輪博彩之結束，並重新洗牌。

三、枱上之各門——每張枱上根據有圍邊之板上之號碼設有六門或七門。如使用多副紙牌，佔坐枱上其中一門之閒家得投注於多門，但以擬所投注之門之佔坐人亦作投注為限。如閒家並未佔坐枱上之任一門，則僅得投注一門。如僅使用一副紙牌，閒家僅得投注一門。任何閒家不得在一局中途改變所投注之門，亦不得離枱揸牌，更不得揸其他門之牌。

四、抽離之紙牌——如使用發牌器，除在第一局開始前抽離本條第一款所指之紙牌外，亦須在往後每一局開始前抽離第一張紙牌以及庄家在取得亦須第二張牌面向上之紙牌前抽離另一張牌。

一、派牌—— a) 如使用發牌器，首先每一門取得牌面向下之兩張紙牌，然後庄家只取得牌面向上之一張紙牌。而庄家僅在全部閒家已要求額外紙牌或已決定放棄額外紙牌時方取得第二張紙牌，牌面須向上。但如庄家之第一張紙牌為么點，則為安全投注之效力，庄家須將所取得第二張紙牌之牌面向下，在全部閒家未要求額外牌或未決定放棄額外牌前不得翻看該第二張紙牌。將牌面向下之紙牌翻開後，如發現庄家之點數少於十七點，則庄家須在取得其第一張額外紙牌前從發牌器中抽離一張紙牌：

b) 如使用“金屬盒子”，每一門須取得兩張牌面向下之紙牌，而庄家則在各閒家要求額外紙牌前取得兩張牌，第一張牌面向上，第二張牌面向下。

二、額外紙牌—— a) 如庄家之總點數為十六點或以下，則必須取牌；如總點數為十七點或以上，則不得取牌。如庄家非因故意而錯誤取牌，則該紙牌視為無效。

b) 閒家得按照自己之標準取牌或不取牌，但“爆點”除外。如屬“爆點”之情況，則閒家須立即翻開自己之紙牌。如閒家“爆點”，則輸掉其投注，即使庄家“爆點”亦然。

c) 已將其投注放在自庄家左邊起計算之第一門之閒家，在要求額外紙牌或放棄額外紙牌後，須在庄家處理下一門之要求前向庄家大聲表示對該局已作出最後決定。往後數門亦須依循相同程序，直至最後一門作出其最後決定。

第四條

紙牌之點數——么點紙牌根據閒家之選擇代表一點或十一點，“傑克”、“皇后”及“國王”紙牌各代表十點，而其他紙牌之點數則相等於其牌面之點數。

第五條

贏或輸——一般規則係點數大於庄家點數之門為贏家，小於庄家者為輸家。

第六條

“二十一點”——如首兩張取得之紙牌為么點及十點之紙牌，則視為“二十一點”。如閒家取得“二十一點”且庄家非取得“二十一點”，則閒家可贏取相等於其所投注金額一倍半之款項。如庄家之紙牌為一張么點，則手牌為“二十一點”之閒家有權要求獲賠相等於投注金額一倍之款項，但須在庄家揭示牌面向下之紙牌之前作出該要求。如二十一點總點數由超過兩張紙牌合計而成，則不視為“二十一點”，且僅獲賠相等於投注金額一倍之款項，但以庄家未取得“二十一點”或二十一總點數為限。如閒家取得“二十一點”而庄家之二十一總點數由超過兩張紙牌合計而成，則閒家贏得一倍半之獎金。如屬相反情況，即庄家取得“二十一點”而閒家之二十一總點數由超過兩張紙牌合計而成，則庄家贏。在分割投注中之二十一點總點數亦不視為“二十一點”。

第七條

和局——如屬下列情況，視為和局：

- a) 在同一局中，閒家及庄家均取得“二十一點”；
- b) 閒家及庄家取得相同點數。

第八條

保險投注——如庄家之牌面向上之紙牌為一張么點紙牌，則閒家得作出一額外投注，稱為“保險投注”，其金額不得超過原投注之一半。如在全部閒家已要求額外紙牌或放棄額外紙牌後發現庄家有“二十一點”，則保險投注獲賠其金額之兩倍。在此情況下，庄家須收起未取得“二十一點”閒家之投注。如庄家無法取得“二十一點”，則收起全部保險投注。

第九條

特別獎金——如閒家取得同一花色之“6-7-8”三張紙牌或三張“七點”紙牌，得立即收取相等於其投注金額三倍之特別獎金，即使庄家之牌面向上之紙牌為么點牌亦然。

第十條

相同紙牌之分割——如閒家之首兩張紙牌之點數相同，得將之分割成兩個不同之投注。每一分割出來之投注金額須相等於原投注之金額。如閒家將兩張么點紙牌分割，則每一張么點紙牌僅得獲發一張紙牌。如所分割之兩張紙牌為其他點數，則閒家得要求任何張數之紙牌，但“爆點”者除外。

第十一條

加倍投注——如閒家首兩張紙牌之總點數為十一點，得在其投注上加多一倍投注；加倍投注後則僅獲發一張紙牌。

第十二條

放棄——如庄家之牌面向上之紙牌並非么點，閒家得放棄該局並輸掉所投注金額之一半。如屬投注於分割紙牌之情況，閒家不得作出部分放棄，即閒家或放棄兩項投注並輸掉總金額之一半，或兩項投注皆不放棄。閒家須在庄家派發任何額外紙牌前決定願意或不願意放棄其投注。一經作出決定後，不得改變。

第十三條

投注於同一門之多位閒家——如兩位或以上閒家投注於同一門，則由投注最高之閒家作出該局博彩之全部決定，但揸牌則由佔坐該門之閒家為之。如投注於同一門之金額相同，則就該局博彩作出決定之權利歸於佔坐該門之閒家。佔坐同一博彩枱之不同門之各位閒家不得就其他閒家是否要求額外紙牌而作出影響。

一九八三年三月三日於澳門博彩合同監察處

派駐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之政府代表

Luis Filipe Ferreira Simões

訓令 第 58/83/M 號

三月五日

鑑於南通銀行、大西洋銀行及法國國家巴黎銀行請求在澳門設立一金融公司，而該等銀行已獲許可在本地區經營業務且具備認可之能力參與對外金融市場；

鑑於許可該請求可能對本地區有利，原因係在本地區金融體系設立專門致力中、長期融資之金融中介人；

經澳門發行機構審核二月二十六日第 15/83/M 號法令第六條所指之法定前提後；

澳門總督行使二月十七日第 1/76 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下令：

第一條

根據二月二十六日第 15/83/M 號法令第二條之規定，許可在本地區設立名稱為澳門經濟發展財務有限公司（葡文縮寫為 SOFIDEMA）之股份有限公司，以便其按照規範金融公司活動之規定從事金融活動及提供類似服務。

第二條

一、如上述公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公司資本已由獲許可在本地區經營之信用機構認購，則根據第 15/83/M 號法令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許可該公司以澳門幣一千五百萬元作為資本而設立。

二、設立公司時，應至少將作為百分之五十公司資本之款項存放於澳門發行機構；該金額得在金融公司開始營業後提取。

第三條

本訓令立即開始生效。

一九八三年三月三日於澳門政府

總督
高斯達

訓令 第 179/83/M 號

十一月五日

本地區博彩之被特許人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所承擔之特許合同義務，如今無需遵守該實體原應遵守之特別規範所定之格式及標準，尤其是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四日第 7019 號訓令所核准之《博彩會計規章》之規定。

另一方面，鑑於《公定會計格式》將於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在本地區開始生效，其宗旨之一係使不同經濟參與人之會計活動規範化，故認為有需要使上述公司同樣受七月十六日第 34/83/M 號法令核准之會計式樣約束。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行使二月十七日第 1/76 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 c 項所賦予之權能，命令：

第一條

一、七月十六日第 34/83/M 號法令之規定適用於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

二、編製《公定會計格式》所載文件以及為財產及財務活動記帳時，須以葡文書寫。

三、應將有關入帳之證明文件連同葡文譯本存檔。

第二條

廢止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四日第 7019 號訓令。

第三條

本法規在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三日於澳門政府

總督
高斯達

訓令 第 226/83/M 號

十二月三十日

鑑於十一月一日第 185/75 號訓令第四條所載之收費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鑑於主要開採產品之價格在過去幾年之市場有實質增長，而這些產品屬本地區之自然資源，其經營之批給應得到合理之回報：

鑑於已考慮到目前石礦場經營者之利益，並考慮到增加收費對有關之工業活動及本地區其他使用受該收費約束之產品之經濟活動可能造成之後果；

考慮到十一月一日第 39/75 號省命令核准之《開採石礦場規章》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行使二月十七日第 1/76 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 c 項所賦予之權能，下
令：

第一條

石礦場最小之開採面積不得小於二千五百平方米。

第二條

一、經營權利人開採石礦場所用土地之應付最低年費定為每平方米 2.00 元。

二、如進行十一月一日第 39/75 號省命令核准之《開採石礦場規章》第十三條規定之公開拍賣，則底價不得少於每平米 2.00 元且應在有關公告上訂明。

Despacho n.º 298/GM/99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s Despachos n.ºs 12/GM/88, de 1 de Fevereiro, e 49/GM/88, de 16 de Mai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13 de Dezembro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第三條

石礦場之經營者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起繳付之最低費用，根據如下標準訂定：

A — 石、碎石及石粉	每噸 3.00 元
B — 碎石	每噸 3.70 元
C — 未精製之瓷土	每噸 18.50 元
D — 精製瓷土	每噸 30.00 元
E — 砂	每噸 7.50 元

第四條

A 項、B 項、C 項及 D 項等費用構成海島市市政廳之收入，而 E 項費用則構成本地區之收入並由海事署徵收。

第五條

本訓令所定之費用之繳交期限，由下列政府部門訂定及公布：

第二條所定之費用——工務運輸司；

第三條所定之 A 項、B 項、C 項及 D 項費用——海島市市政廳；

第三條所定之 E 項費用——海事署。

第六條

廢止十一月一日第 185/75 號訓令，其廢止效力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起產生。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於澳門政府

總督

高斯達

批示 第 298/GM/99 號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 35/GM/97 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以中文公布二月一日第 12/GM/88 號批示及五月十六日第 49/GM/88 號批示。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章奇立